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

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"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"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"上市公司"）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"本次重大资产重组"）。上市公司拟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"上市公司"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"圣济堂"）100%股权，圣济堂 100%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7,000 万元。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渔阳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。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100%，预计不超过 197,000 万元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，不存在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购买、出售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26 日